

福嚴佛學院校友會章程

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訂定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

第一章、總則

- 第一條、校友會名稱訂為「福嚴佛學院校友會」。(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)
- 第二條、本會宗旨：
關懷校友、維繫道情、相互砥礪、增上道心、護持福嚴、住持正法。
- 第三條、本會任務：
一、推動關懷校友之工作，提供疾病及急難協助。
二、提供臨終關懷、幽谷伴行、助念及往生佛事之協助。(對象含校友、會員之父母親、剃度恩師及依止師)
三、安排不定期的國內巡迴弘法讓佛學教育得以普及。
四、法義交流，協辦不定期共修活動，提昇僧信二眾之宗教情操。

第二章、會員

- 第一條、會員資格：本會會員性質分為二類，即「基本會員」及「榮譽會員」。
一、凡於福嚴佛學院修學之同學，得成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二、凡於福嚴佛學院服務之老師、職事，得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二條、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一、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等權。
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三、優先享有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四、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擔任幹部及隨喜贊助會費等義務。
- 第三條、榮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一、有發言、提案等權。
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三、享有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四、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隨喜贊助會費等義務。

第三章、組織及職權

- 第一條、本會禮請歷任院長、副院長為顧問。
- 第二條、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- 第三條、成員：
一、本會置會長一名，副會長一名，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二、會員及榮譽會員的入會資格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審核之。
三、本會由會長、副會長遴選聘任財務一名，以管理本會財務，其餘幹部依

會務需要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增聘委任之。

第四條、會長之職權：

- 一、任會員代表大會之主席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統籌推動會務運作。
- 三、監督本會之收支，定時查驗收支之細目。
- 四、召開幹部商討策劃年度會務工作。

第五條、副會長之職權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
- 二、會長不能履行其義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六條、會員代表：

- 一、會員代表名額依各屆會員人數而決定之。每十名會員得設一代表，餘數五名以上者得增設代表一名。
- 二、代表各屆校友參與會務的決策與運作。
- 三、各屆會員代表應推選二名聯絡人，以執行各屆校友聯絡服務之事務。

第四章、會議

第一條、會議類別：

- 一、本會會議分「會員代表大會」及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」二種，由會長召集而召開。
- 二、會議召開時，除緊急事故之「臨時會議」，會長應於前十天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二條、會員代表大會：

- 一、每年召開一次。
- 二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三、會務及會費有關事項之議決。
- 四、鄰選新一任幹部會。
- 五、研討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、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：

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會長認為必要時，或經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而召開之。

第四條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更改。
- 二、各級幹部之罷免。
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- 四、本會之解散。
- 五、其他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章、經費

第一條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與榮譽會員等之隨喜贊助。

二、本會存款之利息。

第二條、未經會長之書面許可，會員不得利用本會名義向外勸募任何經費。

第三條、本會若不能續辦，剩餘經費歸入福嚴精舍使用。

第六章、附則

第一條、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經校友會成立大會通過實施。

第二條、本章程如有修改變更，經會員代表人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、本會辦事細則，由會長召集幹部訂定之。